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5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于2020年-2021年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拥有的房产，关联交易涉及金额589.62万元人民币。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加大对研发设备、场地的投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所共同拥有的房产，用于研发中心使用，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389,256元人民币。

二、说明事项

关联董事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详情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资产月租金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	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B幢之三仓库	房屋	27,804 元	926.8 m ²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邓冠杰先生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33%的股份，邓颖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48%的股份，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邓冠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9.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邓颖忠先生、邓冠彪先生和邓冠杰先生分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因此，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新增的关联租赁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照以往已执行的关联租赁合同及同区域市场价格而定。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并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245.67 万元。

八、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事项，我们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增加关联租赁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租赁关联方的房产，可以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关联交易涉及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顺洁柔（云浮）纸业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